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罚〔2023〕8号

当事人：青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2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广告发布；农副产品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32524\*\*\*\*\*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

2023年2月21日我局接到你公司在抖音店铺中售卖的蒲公英茶存在虚假广告的举报。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7日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于3月6日填写了编号为LA6301070417《立案审批表》，报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批准，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3月20日

对你公司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查明，你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青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负责广告制作和对外销售，并取得售卖蒲公英茶的授权。且你公司免费制作广告，无产品广告费用。你公司根据青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含有“天然”介绍词的产品介绍图片，在抖音店铺“\*\*\*优选企业店”中上架蒲公英茶，并自主编辑了“牧藏经典青海特产蒲公英叶茶根茶正品纯天然拍一发四 340g”的标题。你公司自主编辑使用了“纯天然”的描述词，对蒲公英茶使用了引人误解的描述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单1份3页。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证明青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扎\*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青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4. 负责人赵\*\*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顾\*\*、李\*身份证复印件1份3页。证明现场检查在场工作人员身份；
5. 抖音店铺商品截屏打印件1份1页。证明青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抖音店铺内蒲公英茶信息；
6. 抖店商品管理页面截屏打印件1份1页。证明抖音店铺中涉案产品信息及订单情况；
7. “牧藏经典”蒲公英茶产品介绍图片1份2页。证明涉案

产品抖音店铺内产品信息来源；

8. 青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青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牧藏经典”品牌授权给当事人进行销售推广；

9. 现场笔录 1 份 3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青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0. 询问笔录 1 份 3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情况进行询问；

11. 减免处罚申请说明材料 1 份 7 页。证明当事人申请处罚减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告[2023]417 号），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你公司抖音店铺内涉案产品销售量少，宣传效应较小。且在我局调查过程中积极

配合，态度端正，主动下架涉案产品，删除相关违法广告内容，消除影响，经由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因你公司在发布广告时不产生费用，无法计算广告费用，责令你公司清除虚假广告，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 000 元。

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票据交至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法制室留存

